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3】85 号文核准，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15,000 万股新股，每股发行价为 8.08 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,200.00 万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,336.10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7,863.90 万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到位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出具会验字【2013】2026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（二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8,981.55 万元，其中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,026.58 万元；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5,454.97 万元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,000.00 万元，到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,500.00 万元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,370.29 万元，扣除银行手续费 11.76 万元，募集资



金专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40.88 万元。

（三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,752.01 万元，到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,500.00 万元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3.56 万元，扣除银行手续费 1.15 万元，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.28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根据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华林证券”）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”）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，在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银行名称	银行帐号	余额
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	79460188000114227	17.37
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	79460188000114145	1,266.11
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	79460188000117759	11,490.90
合计	-	12,774.38

三、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9,233.56 万元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出具了会专字【2017】0523 号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经鉴证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

华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。经核查，华林证券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八、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

（一）华林证券出具的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。

（二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会专字【2017】0523 号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6 日

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117,863.9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9,752.01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—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119,233.56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—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年产 5 万台重型车发动机项目	否	132,000.00	117,863.90	117,863.90	9,752.01	119,233.56	1,369.66	101.16%	2016 年 6 月	6,287.51	否	否
注：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32,000.00 万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,200.00 万元，其中扣除发行费用 3,336.10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7,863.90 万元。					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项目)		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未发生重大变化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截至 2013 年 7 月 3 日止，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4,026.58 万元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[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]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会审字[2013]2028 号鉴证报告。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。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本期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	募集资金结余 1.28 万元，主要系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。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，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和使用。							